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古巴、南非*(代表非洲集团): 决议草案

15/...

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先前决议，包括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5 号决议，

1. 欢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举行的广泛磋商，包括为各国举行的关于以传统形式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各种区域政府磋商，尤其是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的磋商；

2. 还欢迎工作组就一项关于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其它军事和安全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可能的公约草案的内容和范围开展的广泛磋商进程，包括一系列区域政府磋商和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专家进行的磋商；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3. 注意到工作组提出的并载于其报告中的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问题的拟议公约草案的原则和主要内容；¹

4.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是在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提出的一项可能公约的原则、主要内容和案文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5.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完成任务之前应每年举行会议，一年应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而第一届会议应至迟于 2011 年 5 月举行；

6. 请理事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在 2010 年年底之前任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7. 有必要申明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以便其能够履行任务，并决定曾参与拟订一项可能公约的原则、主要内容和案文草案的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成员应作为顾问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¹ A/HRC/15/25。